

# 永昌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动产权属统一登记采购项目框架协议——包 1

##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020001JH620321010

标包名称：永昌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动产权属统一登记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征集人：永昌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甘肃一方水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4 日



020001JH620321010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永昌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动产权属统一登记采购项目框架协议公开招标公告

甘肃一方水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永昌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委托，对永昌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动产权属统一登记采购项目框架协议以公开的方式进行采购，请永昌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动产权属统一登记采购项目框架协议的潜在投标人在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jcs.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020001JH620321010
- 2、项目名称：永昌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动产权属统一登记采购项目框架协议项目
- 3、预算金额：0 万元。
- 4、最高限价：包 1：土地测绘（有国有土地使用证：0.1 元/ $m^2$ ；无国有土地使用证 0.2 元/ $m^2$ ）；房屋测绘 1 元/ $m^2$ 。
- 5、采购需求：包 1 完成约 257 万平方米（其中：有国有土地使用证约 173.76 万平方米，无国有土地使用证约 83.26 万平方米）的土地测绘、约 71.5 万平方米的房屋测绘；（详见征集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 (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如三证合一只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若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3) 若由被授权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面）；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

(5) 提供2024年5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6) 提供2024年5月至今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2024年全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采购；（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三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根据金昌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金财发〔2023〕71号）规定，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可以选择以承诺函的方式代替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以书面形式提供《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可不再提交上述(4)(5)(6)(7)(8)项证明材料。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了符合规定的上述(4)(5)(6)(7)(8)项证明材料，但未提供承诺函的，不视为无效投标（响应）。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既未提供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

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验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供应商作出的信用承诺不实，将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进行处理。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包 1 投标人须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专业类别同时包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工程测量）。

### 三、获取征集文件

1、时间：2025-05-15 至 2025-05-22，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时

2、地点：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cs.gov.cn/>)

3、方式：请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系统，登录系统后，选择拟参与项目标段包进行投标登记，登记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06-04 9:00:00

2、地点：金昌市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jcebid3.ejiaoyi.vip:16000/bid-ejiaoyi-jcs/bidder-logi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公告以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为准。

2. 参标环节：投标人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7、Windows8、Windows10(推荐)，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 10 、 Internet Explorer 11(推荐)，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

(1) 供应商须在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jcs.gov.cn>)；选择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项目类型“供应商(政府采购)”，选择对应模块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供应商使用 CA 锁或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建议使用 CA 锁登录)；根据项目类型“政府采购”，选择项目所在模块进入；进入模块后先选择网上开标按钮，然后再查找本次征集文件标段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操作；找到征集文件标段项目名称以后，点击我要参标按钮，对此项目进行参标，然后再点击网上开标按钮，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2) 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征集文件标段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征集文件标段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供应商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投标(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投标(响应)文件上传完成以后，点击窗口中“此处”，验证投标文件解密环境，为下一步投标(响应)文件解密做准备；若出现 BJCA 相关 ActiveX 控件未注册信息，请登录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下载工具进行安装即可；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投标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投标人可打印或拍照留存；

(3) 投标(响应)签到：成功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后，点击②签到，进入本次投标(响应)签到环节。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制作及开评标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及“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jcs.gov.cn>)和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工具操作手册》。

①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cs.gov.cn>

②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永昌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 址: 永昌县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东 5 楼

联系方式: 0935-753186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甘肃一方水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甘肃省金昌市永昌县城关镇西泽家园(圣雅园 18 楼 2-101 商铺)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雄文

电 话: 13993573831



2025 年 05 月 14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1	综合说明	<p>1) 项目名称：永昌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动产权属统一登记采购项目框架协议</p> <p>2) 项目内容：包1 完成约 257 万平方米（其中：有国有土地使用证 173.76 万平方米，无国有土地使用证 83.26 万平方米）的土地测绘</p> <p>3) 预算金额：0 万元</p> <p>4) 招标方式：框架协议</p> <p>5)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2.2	征集人	<p>1) 单位名称：永昌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p> <p>2) 单位地址：永昌县政府政务服务大厅东 5 楼</p> <p>3) 联系人：李雨龙</p> <p>4) 联系电话：0935-7531868</p>
2.3	代理机构	<p>1) 单位名称：甘肃一方水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2) 单位地址：甘肃省金昌市永昌县城关镇西泽家园（圣雅园 18 楼 2-101 商铺）</p> <p>3) 联系人：陈雄文</p> <p>4) 联系电话：13993573831</p>
2.4	最高限价	<p><b>包1：土地测绘</b>（有国有土地使用证：0.1 元/<math>m^2</math>；无国有土地使用证 0.2 元/<math>m^2</math>）；<b>房屋测绘</b> 1 元/<math>m^2</math>。</p>
2.5	服务期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
2.6	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

2.7	服务地点	甘肃省金昌市永昌县
2.8	质量标准	合格。并满足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以及满足征集人要求的标准的相关要求。
2.9	投标人资质审查文件证明材料要求：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p> <p>(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三证合一只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p> <p>(2) 若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p>(3) 若由被授权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p> <p>(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p> <p>(5) 提供 2024 年 5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p> <p>(6) 提供 2024 年 5 月至今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 2024 年全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p> <p>(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p> <p>(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采购；（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三日在“信用中国”网站</p>

(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查询结果为准, 供 应 商 需 提 供 相 关 证 明 资  
料) ;

(9) 根据金昌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  
诺制的通知》(金财发〔2023〕71号)规定, 参加本项目的供  
应商可以选择以承诺函的方式代替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投  
标(响应)时, 可以书面形式提供《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  
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 可不再提交上述(4) (5) (6)  
(7) (8)项证明材料。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了符合  
规定的上述(4) (5) (6) (7) (8)项证明材料, 但未提供  
承诺函的, 不视为无效投标(响应)。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  
文件中既未提供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 视为未实  
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有权在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验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相关证明材料, 以  
核实供应商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  
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供应商作出的信用承诺不实,  
将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  
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 经调查属实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  
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进行处理。

2、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非法分包和转包。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包1投标人须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  
资质证书(专业类别同时包含: 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工程测量);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的上述资质证明文件, 均必须真  
实有效; 凡要求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方为有效;  
凡要求提供原件的须加盖出具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2.10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日(日历天)。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本项目发布的澄清、更正、变更公告等
2.12	招标文件澄清、变更、更正发出的形式	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和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同投标人已收悉。 
2.13	采购人的澄清发出时间及方式	时间: 招标文件内容有实质性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方式: 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ansu.gov.cn/">http://www.ccgp-gansu.gov.cn/</a> )和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a href="http://ggzy.jcs.gov.cn/">http://ggzy.jcs.gov.cn/</a> )发布。 注: 由于现行的电子招投标保密机制设定原因,澄清或修改内容在上述媒介发布后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请各投标人务必随时关注该项目公告发布媒介上关于本采购项目的有关动态,否则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收到征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2.15	供应商提出质疑	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

		<p>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p> <p>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li> <li>(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li> <li>(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li> <li>(4) 事实依据；</li> <li>(5) 必要的法律依据；</li> </ul> <p>(6) 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4. 质疑函格式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制作，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自行下载。</p>
2.16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缴纳方式	根据省财政厅出台《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要求“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8	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招标答疑会
2.19	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2.20	招标公告的发布	<p>公示媒介：甘肃政府采购网和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p> <p>公示时间：1 个工作日</p>
2.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22	开标方式	电子开评标
2.23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及方式	<p>地 点 : 金 昌 市 电 子 开 标 评 标 平 台  <math>(https://jcebid3.ejiaoyi.vip:16000/bid-ejiaoyi-jcs/)</math></p> <p>方式: 以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在线递交投标。</p> <p>(1) 投标人必须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mtbjy)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内上传“金昌市电子开标评标平台<math>(https://jcebid3.ejiaoyi.vip:16000/bid-ejiaoyi-jcs/)</math>”,投标人须按照《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下载路径: 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math>(http://www.ejiaoyi.vip/)</math>)进行操作。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完成“确认并签名”确认上传。</p> <p>(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并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p> <p>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p> <p>说明: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另行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2 份、电子版 1 份(U 盘存储); 另行提供的投标文件必须与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中的内容完全一致。</p>
2.24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p>(1) 投标人须按照《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下载路径: 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math>http://ggzy.jcs.gov.cn</math>)中的相关提示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投标、开标等操作。</p> <p>(2)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math>(http://www.ejiaoyi.vip)</math>“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投标文件(.tbjy 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文件, mtbjy 格式为投标文件, czr 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tbjy 和.mtbjy 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p>

		(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和法入数字(即法定代表人，下同)证书签名，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要求加盖法入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要求加盖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章不规范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 25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04 日 9 时 00 分 00 秒
2. 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2. 2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2. 28	开标程序	按照电子开评标系统的设定程序进行。 注：投标人须提前准备好网络环境及相关软硬件设备，熟悉开标程序（参见前述供应商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开标会议流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会议主持人）的要求及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质询答复及确认等操作，如投标人因自身网络或者设备问题、操作延误等自身原因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29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征集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2.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是
2. 31	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按照格式要求加盖电子签名章(个人电子印章、名章)签字(签章)；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必须按照格式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文件中的“单位公章”、“单位章”和“公章”，均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在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依规备案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
2.3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1) 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其投标报价按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p> <p>(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p> <p>(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涉及。</p>
2.33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2.3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1) 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的参与投标，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规定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金融等特殊行业除外。</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2. 35	履约验收	<p>征集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合同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各项内容进行履约验收，对于不按文件及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或产品设备的，采购人不予接受，由中标人重新提供，直到合格为止。若提供的产品设备或相关服务等多次验收不合格，招标人可视具体情况解除合同并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p>
2. 3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p> <p>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 37	入围供应商	<p>择优选择入围供应商：2家/包</p> <p>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110号令）要求，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从响应供应商中征集2家/包供应商入围，如征集响应供应商不足标段要求家数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标段要求家数，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110号令）关于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的要求，由评标委员会从剩余响应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中按照不低于20%的淘汰率确定入围供应商，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p>

2.38	入围淘汰规则	包1: 本项目征集入围供应商数量为2家，淘汰比例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按综合评分法排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2.38	第二阶段确定规则	本项目第一阶段评定入围的2家供应商，采用“顺序轮候”的方式确定第二阶段供应商。 顺序轮候方式：按照第一阶段评定入围的供应商推荐名次顺序，优先选择片区（本项目3个标包均按照地域划分为两个片区：一片区包括河西堡镇、城关镇西（以鼓楼为中心，南北大街为限以西）、新城子镇、红山窑镇、焦家庄镇；二片区包括城关镇东（以鼓楼为中心，南北大街为限以东）、东寨镇、六坝镇、水源镇、朱王堡镇及南坝乡）。
2.40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入围供应商平均分摊，一次性支付共计14000元。
2.41	电子招标系统咨询	参与项目投标过程中有关用户注册、登录，CA证书办理、认证，投标登记，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上传、提交等，关于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及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的相关问题，请咨询交易通技术支持：4006131306或13209458889。
2.42	补充说明	1、本项目招标（采购）公告及文件中要求备查的相关证明文件，不需进行现场递交，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采购）文件中添加相关证明文件真实有效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招标（采购）人和行业监督部门公示期内对中标人（成交供应商）资质原件及相关证明文件进行资质后审，审查通过后确定为正式有效中标人（成交供应商）。 2、如有包号，需分别注明包号，如因包号不明而导致废标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有冲突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二、总则

### （一）适用范围

1、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项目。

2、本征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征集人享有。征集文件内容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 （二）有关定义

1、“征集人”是指负责征集程序和订立框架协议的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征集项目的征集人是永昌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供应商”是指按照征集公告规定获取了征集文件，拟参加征集并签订框架协议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其中货物项目框架协议的供应商应当为响应产品生产厂家或者生产厂家唯一授权供应商。

3、“网上开启”是指征集人通过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启、唱标、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完成相应文件解密、参与开启活动。

4、“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完成评审委员会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审报告、推荐入围供应商等活动。

## 三、征集文件

### （一）征集文件的构成

1、征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征集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审的重要依据。征集文件用以阐明征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商务及报价等要求、征集和响应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框架协议主要条款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征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征集邀请、供应商须知、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资格审查、入围评审办法、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响应文件格式。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二）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征集人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征集人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征集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将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和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更正后的征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

征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征集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四、响应文件

### （一）响应文件的语言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审委员会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二）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三）响应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 （四）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征集人和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3、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五）响应文件的组成

1、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包括响应函、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 （六）响应文件格式

1、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七) 响应报价 (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根据采购包进行以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响应报价不可超过最高限制单价。货物项目单价按照台（套）等计量单位确定，包含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费用。

2、供应商每个采购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将作为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3、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征集文件第五章入围评审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八) 响应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九)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实质性要求)**

1、响应文件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下载投标文件编制软件编制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编制软件操作要求，对应征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进行响应；未逐一进行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征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征集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4、发生征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征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征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 **(十) 响应文件的提交 (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经常是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2、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征集人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 **(十一)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

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 （十二）关于分公司投标

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2.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开启、资格审查、评审和确定入围供应商

### （一）开启及开启程序

1、本项目为网上开启。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征集人将作废标处理。

2、开启准备工作。

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启。

4、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征集文件规定数量的，征集人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解密时长 6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6、开启。

7、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征集人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对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解密情况、响应报价进行展示。

8、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

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二）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征集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三）资格审查

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

## （四）评审

详见征集文件第五章。

## （五）入围通知书

1、征集人或者评审委员会确定入围供应商后，在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入围结果公告。

2、入围通知书是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是框架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入围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入围通知书无效，入围通知书将自动失效。

3、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 六、纪律要求

### （一）评审活动纪律要求

征集人应保证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征集人、供应商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征集人现场管理规定，接受征集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二）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征集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征集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征集人、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征集过程中与征集人进行协商谈判；  
6、入围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  
7、未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框架协议；  
8、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9、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  
10、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12、供应商出现上述情形，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已入围的，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



### (三) 征集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 政府采购活动中，征集人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征集人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征集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征集人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 (一)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 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框架协议订立阶段,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征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永昌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征集文件的询问、质疑由甘肃一方水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征集过程、入围结果的询问、质疑由永昌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答复。合同授予阶段,供应商对竞价、顺序轮候过程和成交结果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三)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框架协议的订立阶段或合同授予阶段的质疑。**

**(五) 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征集人提交质疑资料。**

**(六)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1、质疑函正本 1 份;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2、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份 (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3、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 4、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5、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针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获取的征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 代理机构

联系人: 陈雄文

联系电话: 13993573831

地址: 甘肃省金昌市永昌县城关镇西泽家园 (圣雅园 18 楼 2-101 商铺)

邮编: 737200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征集文件、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 投诉受理单位：框架协议订立阶段，供应商对征集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合同授予阶段，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投诉受理单位：本征集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联合征集的，为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

## 八、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采购人将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进行反馈与评价，反馈和评价情况将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选择供应商的参考。

征集人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结合项目实际，建立对入围供应商、商品、代理商的评价反馈制度。

## 九、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 (一) 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出现供应商信用管理规定的应当清退的情形。
- (7)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 (二) 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

是否允许补充征集供应商：否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永昌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动产权属统一登记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二、需求：

1、清单及明细

(1) 清单：

包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标的物所属行业	预估采购数量	是否采购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1	永昌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动产土地面积测绘和房屋及构筑物建筑面积测绘	平方米	科学和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2) 服务人员组成要求

包 1：

标的：永昌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动产土地面积测绘和房屋及构筑物建筑面积测绘

序号	服务人员要求	资质要求	数量	计量单位
无				

二、服务要求

包 1：

标的：永昌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动产土地面积测绘和房屋及构筑物建筑面积测绘

序号	服务项类型	服务项名称	服务项对应描述
1	服务内容	永昌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动产土地面积测绘和房屋及构筑物建筑面积测绘	<p>一、服务内容</p> <p>1. 不动产土地面积</p> <p>地籍测绘：控制测量，界址点测量，地籍要素数据要素采集编辑，面积量算，地籍图（含宗地）绘制，检查修改，成果资料整理等。</p> <p>2. 房屋及构筑物建筑面积</p> <p>房产测绘：控制测量，界址点测量，地籍测绘，面积量算，分幅平面图测绘，分丘平面图绘制，分层分户平面图绘制，房产调查，分户面积，共有面积，分摊面积测算，检查修改，资料整理等。</p> <p>二、服务范围</p> <p>全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占有、使用（含在建、停工项目）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土地等不动产。</p> <p>1.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主要包括：办公用房、技术业务用房、科研用房、公寓周转用房、未出售的公有住房、需要转移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已出售的住</p>

		<p>宅、闲置房产、文化类房产、体育类房产、医疗类房产、商铺门面仓储等经营性用房和构筑物，以及宾馆饭店、培训中心、疗养院等公共场所用房。</p> <p>2. 土地主要包括：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用地、居住用地、仓储用地、工矿用地、特殊用地、留白用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共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耕地、园地、林地、草地、湿地等各类用地。</p> <p>三、服务期限 24个月，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执行期间若有相关政策调整，征集人可随时解除或延期框架协议）。</p>
--	--	---

### 三、商务要求

包 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售后服务	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在接到质量问题等问题后1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更换及调整。保证24小时接收使用方的电话咨询。
2		支付方式	按合同约定支付
3		交货的地域范围	永昌县
4		支付时间和条件	以实际合同签订量办理项目支付程序，项目完成后支付。
5		交货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执行。

### 四、报价要求

包 1：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计价单位	最高限价	报价类型
1	永昌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动产土地面积测绘和房屋及构筑物建筑面积测绘	平方米	元	土地测绘：（有国有土地使用证：0.1元/m <sup>2</sup> ；无国有土地使用证0.2元/m <sup>2</sup> ） 房屋测绘：1元/m <sup>2</sup> 。	下浮率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5.1 评标原则及组织

#### 5.1.1 原则

招标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委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 评委会成员人数不少于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委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委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5.1.2 组织

(1) 评委会：由征集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委会。

(2) 招标人：由征集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组成，负责对外联系并配合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投标资料、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 监督部门：由同级财政局部门监督，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 5.2 评标程序

#### 5.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① 资格审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或出具委托授权函委托评委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应当出具资格审查小组人员名单，并在资格审查结果表上签字。

由评委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评委会成员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表上签字。

资格审查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②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3) 投标报价是否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范围内；
- 4) 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商务、技术等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资格要求除外）；
- 5)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6) 投标人能否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件。

③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④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投标文件的校核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 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①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②投标文件无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③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④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⑤投标文件中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⑥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⑦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⑧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

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⑩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⑫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件。

### 5.2.2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5.2.3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下浮率进行报价（价格权重为 10%），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下浮率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1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1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不得低于成本或市场价恶意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

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 100%整体预留给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具体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按不得分进行处理。

#### 5.2.4 变更采购方式后采用的评标方法

投标商只有两家时不可以开标，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提出申请，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报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制作竞争性谈判文件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后可以与该两家进行竞争性谈判。

#### 5.2.5 评标报告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⑤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和说明。

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 评标报告由评委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5.3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参考）

×××××××项目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中标人（乙方）: \_\_\_\_\_

年      月      日

永昌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动产权属统一登记采购项目框架  
协议

(服务类, 封闭式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编号:

一、协议方基础信息

征集人（甲方）:

地址:

联系方式:

入围供应商（乙方）:

地址:

联系方式:

二、采购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三、采购需求和最高限价

1. 标的名称:

2. 服务内容:

3. 服务要求

(1) 服务交付或者实施的地域范围:

(2) 服务期限:

(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4) 违约责任:

四、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 协议价格

(一) 入围服务内容:

(二) 入围服务标准:

(三) 协议价格:

## 五、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二次竞价

## 六、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

2.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描述:

## 七、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 支付方式:

2. 支付时间和条件:

## 八、采购合同文本

根据第二阶段成交方式展示合同文本

## 九、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月/年。

## 十、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 2. 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

是否允许补充征集供应商：否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当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 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时，征集人将启动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有效期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 十一、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征集人的权利和义务

1. 为本协议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 对本协议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 对本协议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4. 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服务对象的反馈和评价情况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5. 公开本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6.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7. 监督方在服务履约中的相关事宜。

### （二）入围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

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入围服务和协议价格向服务对象提供服务；

2. 对本协议履行情况和采购合同情况向征集人进行反馈与评价；
3. 乙方应当按照本项目第二阶段合同规定向服务对象提供服务，相对应的法律及连带责任均由乙方与服务对象约定，
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出现服务违约违规、合同终止等情况下给服务对象造成的不良影响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 积极配合工作，自觉接受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评；
6. 指定 作为业务联系人，办理与甲方相关事宜。

## 十二、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能一致的，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 十三、生效条款

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_\_\_\_\_合同

合同名称：\_\_\_\_\_合同

合同编号：

框架协议编号：

甲方：

乙方：

合同金额(元)：

人民币大写：

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一、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	------	------	----	-------	-------	----

1
---

2
---

3
---

合计 ￥ 大写 (人民币) :

## 二、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工作量清单:

## 三、合同定价方式、支付方式、付款期限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价格合同

支付方式:

付款期限:

## 四、验收标准和方法

## 五、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 六、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

## 七、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由征集人进行协调。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提交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八、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内容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冲突的，从其规定。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



征集项目名称: 永昌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动产权属统一登记采  
购项目框架协议

征集项目编号: 020001JH620321010

包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响应函

致: {征集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征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征集项目编号})  
的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征集,充分理解征集文件的要求,  
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 
-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我单位满足征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 7、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8、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9、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响应文件、办理响应事宜的情形;
  - 10、我单位一旦入围,将严格按照征集文件规定交纳征集代理服务费,在约定期限内签订框架协议,并严格履行框架协议规

定的责任和义务；

11、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征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13、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

根据征集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所有有关本次响应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响应供应商代表姓名：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供应商名称：{XXXX}（签章）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 说明

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中相关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一、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二、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等证明材料
- 三、根据征集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

## 商务应答表

征集项目编号: 020001JH620321010

采购包号: \_\_\_\_\_

采购标的: \_\_\_\_\_

序号	征集文件要求	供应商相应
1		
2		
3		
4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 供应商根据征集项目的全部商务要求逐条填写此表, 并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征集项目名称：永昌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动产权属统一登记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征集项目编号：020001JH620321010

采购包号：



### 服务要求

序号	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及描述	供应商响应内容
1	服务内容	内容	
2	服务标准	内容	
3		内容	
4		内容	
5	技术保障	内容	
6	其他要求	内容	

注：本《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附件只是一个示例模板，  
具体响应模板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客户端响应的为准。

按照征集文件要求上传

## 第七章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 财政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

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020001JH620321010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sup>63212185</sup>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

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020001JH620321010

# 评标办法

## 1. 评审办法

###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 综合评分法

### 资格审查

表-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2	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依据《金昌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金财发【2023】71号文件之规定, 提供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100%整体预留给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应为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法人授权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面)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5	特定资格	包1投标人须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专业类别同时包含: 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工程测量)
	6	与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提供与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 政策性优惠设置

表-政策性优惠设置

评审环节	标准
政策优惠认定	符合小微企业认定(非联合体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微企业), 给予报价扣除 10%

### 初步评审

表-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	1	实质性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服务周期、项目实施地点、采购需求、计量单位、货币、响应报价)。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是否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范围内。

符合性审查	4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中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无效情形为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⑥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详细评审

表-详细评审标准（90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标	1	履约能力保障（满分10分）：响应人提供近3年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10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相关证明材料为依据，提供原件扫描件）	10
	2	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相关专业（工程测量技术或工程测量或测绘工程或遥感科学与技术等）高级职称的得5分，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注：以上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证书及2024年5月份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资金（以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5
	3	项目组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中具有测绘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每人得2分，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注：以上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证书及2024年5月份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资金（以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0
	1	项目方案（满分15分）：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方案、工作内容、工作程序、工作方法、工作重点难点分析、项目组人员配备、仪器设备配备、质量控制方案、技术保证方案等。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且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考虑全面的得15分，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瑕疵和漏洞、考虑欠缺的得10分，能够提供以上部分内容，内容不完整的得5分，没有提供以上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切项目实际，漏洞百出的不得分。	15
	2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满分10分）：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监督机制、服务质量控制方式、服务过程管理、服务质量跟踪、满意度调查、复核机制、保密措施等。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全面，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且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考虑全面的得10分，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瑕疵和漏洞、考虑欠缺的得6分，能够提供以上部分内容，内容不完整的得2分，没有提供以上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切项目实际，漏洞百出的不得分。	10

技术标	3	服务进度保障措施（满分10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进度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服务进度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任务分配、进度跟踪与调整、应急方案、进度承诺等。服务进度保障措施内容全面，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且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考虑全面的得10分，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瑕疵和漏洞、考虑欠缺的得6分，能够提供以上部分内容，内容不完整的得2分，没有提供以上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切项目实际，漏洞百出的不得分。	10
	4	内部管理控制制度（满分10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控制制度、质量控制制度、复核纠错制度、违规处罚制度、保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廉洁监督及惩罚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内容全面，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且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考虑全面的得10分，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瑕疵和漏洞、考虑欠缺的得6分，能够提供以上部分内容，内容不完整的得2分，没有提供以上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切项目实际，漏洞百出的不得分。	10
	5	服务承诺（满分10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审。服务承诺内容全面，且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考虑全面的得10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瑕疵和漏洞、考虑欠缺的得6分，内容不完整的得2分，提供的内容不切项目实际，漏洞百出的不得分。	10
	6	应急措施（满分10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应急措施内容全面，且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考虑全面的得10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瑕疵和漏洞、考虑欠缺的得6分，内容不完整的得2分，提供的内容不切项目实际，漏洞百出的不得分。	10

### 价格评审

表-价格折算分值的办法

序号	内容	规则
1	其它方法	自定义方法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开标一览表中报价。 评标基准价确定的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下浮率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报价得分 价格分总分: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下浮率进行报价（价格权重为10%），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下浮率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1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1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 办法说明

本办法是根据设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价设置的参数生成，转换文件时自动附加到招标文件上

## 响应文件格式



020001JH620321010

(项目名称)

# 框架协议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目录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一览表

3.1 报价明细表、报价一览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4.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4.2 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4.5 特定资格

4.6 与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五、分项报价表

5.1 报价明细表、报价一览表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七、响应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八、技术支持资料

九、相关服务计划

十、政策性支持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 10.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 十一、其他资料



020001JH620321010

##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

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       % (下浮率)，该费用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我方提交固化好的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        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作出如下声明：

- 1、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90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XXXXXXXXXXXX单位（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020001JH620321010

##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复印件) 粘贴处

注: 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月 日

###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包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新建列1	新建列2	新建列3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总价:

供应商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

## 报价明细表

公司名称：

包号：1

项目编号：020001JH620321010

项目名称：永昌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动产权属统一登记

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永昌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动产土地面积测绘和房屋及构筑物建筑面积测绘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报价形式
1	永昌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动产土地面积测绘和房屋及构筑物建筑面积测绘	永昌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动产土地面积测绘和房屋及构筑物建筑面积测绘	平方米	土地测绘： (有国有土地使用证：0.1元/m <sup>2</sup> ；无国有土地使用证0.2元/m <sup>2</sup> ) 房屋测绘： 1元/m <sup>2</sup> 。	下浮率： **%

备注：1. 以下浮率（百分比）的形式进行报价；  
2. 最终单价金额=最高限价金额\*（1-下浮率）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 报价一览表

公司名称：

包号：1

项目编号：020001JH620321010

项目名称：永昌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动产权属统一登记

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报价形式
1	永昌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动产土地面积测绘和房屋及构筑物建筑面积测绘	平方米	土地测绘：（ 有国有土地使用证：0.1元/ m <sup>2</sup> ；无国有土 地使用证0.2 元/m <sup>2</sup> ） 房屋测绘：1 元/m <sup>2</sup> 。	下浮率：**%

备注：1. 以下浮率（百分比）的形式进行报价；

2. 最终单价金额=最高限价金额\*（1-下浮率）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 四、资格审查资料



020001JH620321010

#### 4.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  
单  
位公章）。



020001JH620321010

## 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法人或其他组织)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 的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 依法诚信经营, 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 我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也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三) 我单位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 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 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自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单位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 并已知晓所作信用承诺不实, 将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



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我单位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人或其他组织）  
2、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020001JH620321010

### 4.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020001JH620321010

## 特定资质

包1投标人提供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专业类别同时包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工程测量）复印件或扫描件。



020001JH620321010

**与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 股  
、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没有和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XXXXXXXXXXXX单位（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020001JH620321010

##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包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新建列1	新建列2	新建列3	投标总价(元)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   

供应商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   



## 报价明细表

公司名称：

包号：1

项目编号：020001JH620321010

项目名称：永昌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动产权属统一登记

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永昌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动产土地面积测绘和房屋及构筑物建筑面积测绘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报价形式
1	永昌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动产土地面积测绘和房屋及构筑物建筑面积测绘	永昌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动产土地面积测绘和房屋及构筑物建筑面积测绘	平方米	土地测绘： (有国有土地使用证：0.1元/m <sup>2</sup> ；无国有土地使用证0.2元/m <sup>2</sup> ) 房屋测绘： 1元/m <sup>2</sup> 。	下浮率： **%

备注：1. 以下浮率（百分比）的形式进行报价；  
2. 最终单价金额=最高限价金额\*（1-下浮率）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 报价一览表

公司名称：

包号：1

项目编号：020001JH620321010

项目名称：永昌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动产权属统一登记

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报价形式
1	永昌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动产土地面积测绘和房屋及构筑物建筑面积测绘	平方米	土地测绘：（ 有国有土地使用证：0.1元/ m <sup>2</sup> ；无国有土 地使用证0.2 元/m <sup>2</sup> ） 房屋测绘：1 元/m <sup>2</sup> 。	下浮率：**%

备注：1. 以下浮率（百分比）的形式进行报价；

2. 最终单价金额=最高限价金额\*（1-下浮率）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服务名称	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技术参数	备注	偏离情况



020001JH620321010

## 七、响应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020001JH620321010

## 八、技术支持资料



020001JH620321010

## 九、相关服务计划



020001JH620321010

## 十、政策性支持



020001JH620321010

##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0.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020001JH620321010

### 10.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020001JH620321010

## 十一、其他资料



020001JH620321010